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该份额是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7%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3%
持有期≥2年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Y≥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二、释义"部分增加以下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十）基金份额类别"：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

原表述：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后的表述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部分"（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原表述：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修改后的表述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并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部分"（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

原表述：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后的表述为：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部分"（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

原表述：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后的表述为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在《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原表述：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后的表述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原表述：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后的表述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1）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之"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原表述：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后的表述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

增加表述：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6、在《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资产估值"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估值目的"中，

原表述：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修改后的表述为：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2）本部分"（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中，

原表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修改后的表述为：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7、在《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增加表述：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本部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增加表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部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表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后的表述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在《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表述：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后的表述为：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部分"（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中，

原表述：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修改后的表述为：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

9、在《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

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修改后的表述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7、临时报告"中，

原表述：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后的表述为：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增加表述：

"（3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本部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

原表述：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修改后的表述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10、在《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

原表述：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修改后的表述为：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

…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上述修订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562,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272,368	99.9408	290,200	0.0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41,068	99.7917	1,021,500	0.20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3.02	选举张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3.03	选举吴木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3.04	选举武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3.05	选举钟应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3.06	选举沈延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0,126,180	99.9110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雄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126,174	99.9110	是
4.02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126,174	99.9110	是
4.03	选举郝吉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126,171	99.9110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许建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90,126,172	99.9110	是
5.02	选举焦生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90,126,172	99.91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0,230,650	99.2838	290,200	0.716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499,350	97.4790	1,021,500	2.5210	0	0.0000
3.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3.02	选举张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3.03	选举吴木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3.04	选举武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3.05	选举钟应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3.06	选举沈延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84,462	98.9230				
4.01	选举陈雄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84,456	98.9230				
4.02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84,456	98.9230				
4.03	选举郝吉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84,453	98.9230				
5.01	选举许建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084,454	98.9230				
5.02	选举焦生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084,454	98.92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员全部当选，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边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卢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钟应洲先生、周鹏先生、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组建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边程、张建、吴木海、钟应洲、骆建华；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木海、钟应洲、郝吉明、骆建华、陈雄溢；

提名委员会委员：边程、吴木海、郝吉明、骆建华、陈雄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边程、吴木海、郝吉明、骆建华、陈雄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边程，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公司，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沈阳科达洁能董事、蓝科锂业董事、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马鞍山粤商商会会长。

张建，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起历任新华联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上市公司部总监；现任科达洁能副董事长、新华联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新华联集团陶瓷与装备事业部总裁；兼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华联京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庄胜百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卢勤，男，1960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主持创建公司前身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

吴木海，男，1973年出生。1995年加入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陶机本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恒力泰公司执行董事、科达香港董事、安徽信成投资董事、广东信成融资董事、Keda Holding董事、Brightstar Investment董事、科达肯尼亚董事、科达坦桑尼亚董事、陶瓷科技公司执行董事。

钟应洲，男，1964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任职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总经理，鹰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细亚陶瓷公司营运总经理，2015年10月1日加入我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兼任信成国际（香港）董事长、广东信成融资董事长、Keda Holding董事、Brightstar Investment董事、科达肯尼亚董事、科达坦桑尼亚董事。

曾飞，男，197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18年9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为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广东信成融资副董事长、安徽信成融资董事、科达香港董事、信成国际（香港）董事、长沙埃尔执行董事、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执行董事、科达东大监事、新铭丰公司董事长、江苏科行董事、安徽科达洁能董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监事、恒力泰公司监事、科达液压监事、卓力泰监事、陶瓷科技监事。

周鹏，男，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安徽信成投资董事长及总经理、安徽科达机电董事长、安徽信成融资董事长、安徽科达洁能董事、江苏科行董事。

李跃进，男，1986年出生，理学硕士。曾任北大纵横咨询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及项目经理、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负责人，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李擎，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网秦内审总监、施耐德电气内审总监。2016年加入公司，曾任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科达洁能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焦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焦生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66证券简称：利群股份公告编号：2018-07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华东区门店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集中装修并开业，为了给顾客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购物体验，公司加快华东区门店的装修升级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证券简称：利群股份公告编号：2018-07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华东区门店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集中装修并开业，为了给顾客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购物体验，公司加快华东区门店的装修升级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由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实施，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青岛区域，主要用于青岛区域14家门店的升级改造。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门店装修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由42,932.49万元调整为22,699.41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累计投入6225.1万元，剩余16474.31万元。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正式交割完毕，股权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的香港丰捷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丰捷有限公司及下属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收购的华东区72家门店的100%股权，该72家门店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安徽、浙江、上海五个区域。

上述收购是公司实现跨区域经营的战略举措，也是保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公司华东区门店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集中装修并开业，为了给顾客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购物体验，公司拟加快华东区门店的装修升级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新的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仍由母公司投资建设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将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此次并购是公司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对并购的门店进行系统的装修升级有利于改善并购门店的购物环境，提升购物体验，对公司华东区域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仍由母公司投资建设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利群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利群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和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8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1日，亿利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9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和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4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4.75%，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将《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进股东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120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经查询工商信息，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系李厚文。同时，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因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11.78%股权已被质权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申请轮候冻结。对此，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李厚文与国厚资产法定代表人李厚文是否为同一人；（2）结合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辞去董事长职务、现任董事长王维法和董事罗贤辉均任职于国厚资产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权状态，核实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有，请明确披露具体安排。

二、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管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4.64亿元，账面价值合计8698.24万元。其中，3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563.16万元。请公司：（1）详细列示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它单位或自然人发生往来的原因、款项收回或偿还情况，说明这些往来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资金转移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核实、补充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1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存款已于2018年9月3日全部收回，收回本息合计4,857,793,219.18元。

按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9月3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5,000万元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8天
成立日	2018年9月3日
起息日	2018年9月3日
到期日	2018年9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使收益低于预期。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月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息已全部收回。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8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NJ-JGXCK-20180903-01TM）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8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7年8月31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6,666.68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详见包钢股份2017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67）。2018年8月30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66,666.68万股购回，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该笔融资包钢集团于2018年5月30和2018年6月21日分别补充质押14,000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62和（临）2018-066）。2018年8月16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28,000万股购回，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94,66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776,708.25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1.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